

上海海洋大学统计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上海市统计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依照《统计法》《实施条例》《管理规定》和《统计条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和统计监督权；构建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工作管理体系；

（二）根据上级部门依法布置的统计任务及学校发展的需要，编制调查计划，组织统计调查，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统计数据；

（三）对学校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四）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并按时做好归档工作。

第三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一）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为学校的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学校的统计工作，审核、上报和发布主要统计数据，并组织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设综合统计员，各部、处、室等部门设兼职统计员；

（三）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随意调动。兼职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的同意。统计人员应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

业务知识，提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四条 统计人员职责

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统计人员原则上由在编在岗人员担任；

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加强学习，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一）综合统计员

1. 努力学习《统计法》《实施条例》《管理规定》和《统计条例》，不断增强业务专业水平，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2. 负责统一管理学校的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准确、及时地完成上级依法布置的统计任务；

4. 组织各部门统计人员，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与学校发展有关的基本统计资料；

5. 开展统计研究与统计分析工作，对学校的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供领导参考；

6. 指导各部门的统计业务，组织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起一支工作责任心强、职业道德好、业务素质高的统计队伍；

7. 考核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并形成具体的书面意见，供各部门兼职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作参考。

（二）兼职统计员

1. 准确及时地完成学校内外的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任务；
2. 设置本部门的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包括以电子信息的形式），搜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统计资料，管理本部门的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交接、归档机制；
3. 依法有权向本部门或其它部门有关人员搜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统计资料，各有关人员有义务提供，不得拒报；
4. 开展可能的统计研究与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条 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的管理

（一）各部门对外上报或引用基本统计数据，必须由统计员、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并报送副本，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核准备案；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公布未经核准的统计数据；

（三）对具有密级的统计资料，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和遗失；

（四）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法律责任

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统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四)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海洋大学统计工作办法》（沪海洋〔2010〕30号）同时废止。